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康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材 103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11 号

中山市康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86794584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康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材 103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康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材 1030 万件迁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7-442000-04-01-125347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泽和街 3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7' 30.966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8' 6.115''$ ）。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13333.3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9402.6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医疗器材的生产，年产医疗器材 1030 万件（其中表面处理总面积为 2479600 平方米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3F、4F 喷粉后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5F 喷漆线中喷漆、流平、表干、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,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/年,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; 溢流排放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 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, 约 70%水 (2451.456 吨/年) 可回用于生产线清洗水池重新利用, 剩余 30%尾水 (1050.624 吨/年) 与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 (1843.2 吨/年)、水帘柜废水 (252.336 吨/年)、喷淋塔废水 (37.8 吨/年) 合计 3183.96 吨/年,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除油废液/废渣、陶化废液/废渣、漆渣、废水性漆罐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、废 MBR 膜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废环氧树脂粉包装袋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和陶化剂包装桶 (清洗母液回用作槽液)、废滤芯 (含环氧树脂粉末)、沉降的废树脂粉尘、捕集焊接烟尘的废滤芯、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、金属边角料及沉降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

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 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988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143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 日